**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SX【2024】-178-2**

**采 购 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四年十二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努尔阿斯娅·伊马木

电 话：15699072043

联系地址：乌什县环城路2号农业综合大楼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李凌云

电 话：1573962946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bookmark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bookmark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bookmark9)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bookmark10)

1. **招标公告**

**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78-2

项目名称：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60000

最高限价（元）：58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青贮玉米收割机7台，除尘揉丝打包一体机8台（详见清单及参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 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 址：乌什县环城路2号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56990720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云

电 话：157396294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乌什县环城路2号农业综合大楼  联系人：努尔阿斯娅·伊马木  联系电话：1569907204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15739629462 |
| **3** | **监管部门** | 名 称：乌什县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乌什县新城路  电 话：0997-5323876 |
| **4** | **项目名称** | 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
| **8**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0** | **采购内容** | 采购青贮玉米收割机7台，除尘揉丝打包一体机8台（详见清单及参数）。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来的即可））；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现场评审人员或采购人查询为主）。**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 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  |  |
| --- | --- | ---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14** | **是否踏勘现场** | 否 |
| **15**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
| **17**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0**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5860000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2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55000 元整（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号：3014021509100116191  备注：“\*\*\*\*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 ”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 ”，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 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  |  |
| --- | --- | ---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 4 个（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投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供纸质版（或是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
| **26** | 投标文件要求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 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 线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任意格式（格式自拟项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 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
| **27**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手写签名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 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 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合同章 ”、“财务章 ”、“业 务章 ”等)的印章。 |
| **28**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  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 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 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 **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 **5**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33**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 |
| **34**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中标价的 以内收取，确定中标单位 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 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不要求** |
| **35**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是  **☑否** |
| **36**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对应内容 |
| **37**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对应内容 |
| **38** | **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39**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 **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40**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时自行商议。 |
| **41** | **相关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2**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 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 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4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 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 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  |  |  |
| --- | --- | --- |
|  |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 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4**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 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 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 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 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 **45**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  |
| --- | --- | --- |
| **46** | **招标文件质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函递交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南路25号众恒·城市绿洲一期2号住宅楼1单元1301室  联系方式：15739629462  电子邮箱：1149930287@qq.com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47**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 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 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 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8** |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49**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 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 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 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 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 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 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 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 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 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 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 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 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 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 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 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 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 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 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 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 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 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7.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 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 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 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 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 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 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 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 ”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 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 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 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 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 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 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 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 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 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 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 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 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 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 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 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 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 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 情况。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 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

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 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 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 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 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 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 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 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 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 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 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 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 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 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 ”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 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 拒绝**。**

15.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 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 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 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 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 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 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 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 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 ”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 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 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 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

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 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 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 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 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 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 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 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 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 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 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 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 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 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 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 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 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 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 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 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 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由中标人交

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http://www.cin.gov.cn/law/other/2003010201.doc)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 1.58% | 1.58% | 1.05%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6% | 0.84% | 0.8%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93% | 0.62% | 0.63%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61% | 0.35% | 0.41%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7% | 0.17% | 0.22% |
|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6% | 0.06% | 0.06% |
| 10 亿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 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金额如下:100 万元×1.05%=1.05 万元

(100-500）万元×0.8%=3.2 万元 (500-1000） ×0.63%=3.15 万元 (1000-5000） ×0.41%=16.4 万元 (5000-10000） ×0.22%=11 万元

合计收费=1.05+3.2+3.15+16.4+11=34.8（万元）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 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 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 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 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 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 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 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 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 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 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 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 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 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 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 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 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注意：**

**1.项目名称：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WSX【2024】-178-2**

**3.最高限价：5860000元**

**4.采购范围：采购青贮玉米收割机7台，除尘揉丝打包一体机8台（详见清单及参数）。**

**5.质保期：1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8.\*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验收：**

**9.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

**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9.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

**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

**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 **清单及参数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清单及参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实施地点**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 **青贮玉米收割机** | **7** | **台** | **亚科瑞克乡、依麻木镇、英阿瓦提乡** |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245kw**  **作业方式:不对行收获**  **工作幅度(毫米):（2800～3000）**  **纯生产率(吨/小时):40～80**  **切碎长度(毫米):7～50（可调）**  **留茬高度(毫米):≤15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工作状态:≥6900×3100×5300mm，**  **运输状态:≥6900×3100×3500mm，**  **整机质量（千克）：≥8000 秸秆切碎机构形式:滚刀式或滚筒式** |
| **2** | **乌什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二次** | **除尘揉丝打包一体机** | **8** | **台** | **阿恰塔格乡、依麻木镇、阿克托海乡** | **外形尺寸：≥5100x3000x3350mm 锤爪数：≥18个锤爪**  **整机质量：≥5300kg**  **配套动力：≥88KW**  **喂入器结构形式:螺旋连续喂入机构**  **输入转速：540-760r/min(选配）**  **捡拾幅宽：≥2300mm**  **压缩室截面：≥320\*420mm**  **出厂选配：自动缠网**  **其他功能：具备揉丝粉碎、无网报警**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标附表**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报价）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 2.2初步评审表

2.2.1.资格响应文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 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 3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 税收的证明 |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4 | 提供近期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 |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来的即可））；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
| 6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现场评审人员或采购人查询为主）。 |  |  |  |
| 8 | 基本资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2.2.2.符合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2 |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货物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7 |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 9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0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3.详细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19 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其中采购清单招标参数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参数；若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 1 分，此项最高 19 分**（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配件说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推广鉴定报告、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材料）。** |
| 2 | 供货实施 方案 | 2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运输方案  ②安全文明安装  ③设备调试方案  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0- 3 分，本项共计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计划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供货进度计划  ②人力物力投入计划  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 0-3分，本项共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安全措施  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0- 3分，本项共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培训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培训方案  ②产品维护维修保养方案 等内容  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0- 2分，本项共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应急预案 | 8 分 |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解决问题能力  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本项共计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备品备件 | 6 分 |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 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品目②规格③种类④数量⑤零配件的合法来源⑥供应保障方案），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0-1分，本项共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12 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维保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保修请求后 3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并处理完成故障）等。每项0-2分，共计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原厂质保，基础质保期上（1 年）每延长 1 年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应附有专项承诺）  3、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包括约束后的维修费用及升级等内容）；此项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分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评标程序**

6.1初步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6.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投标人得分：∑1+∑2

6.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 **:**

**甲** **方** **:** **乙** **方** **:**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 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只对部分格式做要求，其他格式自拟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企业财务状况；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供货期 |  |
| 供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调试及税费）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表填报相应单价、合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上述报价含货物、运输、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延长）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以上格式不可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 **免费质** **保期** | **免费质保期** **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 | **备注**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 **能及参数要求** | **数** **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 **能及参数要求** | **数** **量** |
| **符合** **要求** | **高于要** **求**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 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负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辩）。（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九、企业财务状况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 | () | | 中型企业 | | () | | 小型企业 | | () | | 微型企业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  | 50 万元及 以上 | |  |  | 50 万元以 下 | |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 20 人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 以下 |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 80000 万元 以下 |  | 6000 万元及 以上 |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以下 | | 300 万元以 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 20 人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 5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 及以上 |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 以下 |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 人及以 上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 300 人及 以上 | 3000 万元及 以上 | |  | 20 人及以 上 | 200 万元 及以上 |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 以下 |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 下 | 10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50 万元及 以上 |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 下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00 万 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2000 万元 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 下 | 5000 万元以 下 | |  | 3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 100 人及 以上 | 500 万元 及以上 |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 以下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 120000 万 元以下 | 100 人及 以上 |  | | 80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及以 上 |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100 万元以 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 科 学 研 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 水利 、 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社 会工作 ， 文化 、 体育和 娱乐业等) | 300 人以 下 |  | |  | 100 人及 以上 |  | |  | 10 人及以 上 |  | |  | 10 人以下 |  | |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货物清单；

二、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三、安装、调试运行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一、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格式及内容投标人自拟）

三、安装、调试运行方案；

（格式及内容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投标人自拟）